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皖农渔〔2020〕90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安徽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已加载至“安徽动物检疫票证电子化管理系统”，可在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http://anhui.8918.biz/Login.aspx?cmd=exit>）下载“安徽省电子出证客户端”后安装。

二、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9 年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知》（农渔养函〔2019〕86 号）所列实验室作为我省具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如实验室名单有调整，以最新名单为准。

三、7 月 31 日前，请各市汇总报送所辖县（市、区）（省直管县市由所在市汇总）具体承担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的部门名称、联络人信息（姓名、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同时报送已取得渔业官方兽医资格的实际从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工作人员信息（姓名、出证地点即渔业主管部门名称、手机号码），以便分配系统帐号。

四、8 月 31 日前，请各市、县（市、区）及时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后台认领“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明审批”事项，制定实施清单，公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市为单位到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集中领取。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1—62653775；邮箱：747291228@qq.com。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安徽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预防和控制水生动物疫病传播,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产苗种,是指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它遗传育种材料。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范围、对象、规程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以下简称《规程》)执行,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对象、范围、规程有调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是实施水生动物检疫工作的主体,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委托、协调至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仍需加盖动监机构的检疫专用章)承担检疫具体工作,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

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渔业官方兽医依法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负责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等文书。

渔业官方兽医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纳入全国官方兽医统一管理。

第二章 检疫程序

第五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行检疫申报制度。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的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检疫对象和检疫范围。

第六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向所在地县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前做好产苗情况报备、亲本监控检测等工作。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未检疫合格前，货主应将其隔离在符合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具体条件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七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附件 2）。申报方式以各地检疫申报点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可采取申报点填报或者采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第八条 申报点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本地相关水生动物疫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渔业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地点进行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在《检疫申报受理单》（附件 2）中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事项需要实地查验。

渔业官方兽医在实施产地检疫时，应当查验以下相关资料和生产设施状况，并对检疫对象进行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

（一）出售或运输水产苗种的。

1. 养殖场《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相关承包、租赁协议；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对于从事苗种生产的）；
3. 检疫苗种生产管理记录及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疫苗和卫生管理等情况；
4. 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防疫规定的说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5. 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相关疫情证明。

（二）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渔业官方兽医查验合法捕捞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捕捞记录，并检查临时检疫场地是否符合条件。

第十条 渔业官方兽医根据《规程》和本实施细则实施现场检疫，填写《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单》（附件 3），详细记录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和地点、检疫动

物种类、数量和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第十一条 需要采样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渔业官方兽医应当向货主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附件6），货主收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后，应当在当地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采样，送至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

下列情况需要采样进行实验室检验：

（一）对鱼类怀疑患有鲤春病毒血症、锦鲤疱疹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它异常情况的；对甲壳类怀疑患有白斑综合征、传染性肌肉坏死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它异常情况的；对贝类临床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的。

（二）跨省输出的水产苗种。

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已纳入国家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过去2年内无《产地检疫规程》规定疫病的（由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水生动物疫病监控证明》，见附件4）；

（二）群体和个体检查均正常，现场采用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核酸扩增技术快速试剂盒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

未纳入国家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需要临时采样送实验室检测的，货主与检测机构办理委托检测，依法缴纳费用。

第十二条 水生动物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根据需要协助渔业官方兽医实施现场检疫，填写《协助临床检查情况说明》（附件5）。

第三章 检疫处理

第十三条 水产苗种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渔业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样表见附件10，按照原农业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规范》填写）：

1. 该水产苗种场近12个月内未发生国家规定的相关水生动物疫情（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隔离场地符合条件）；
2. 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3. 农业农村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或投放养殖场。水生动物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需要补检疫的，应按规定进行隔离，由渔业官方兽医出具《隔离通知书》（附件7）。经检疫合格的，渔业官方兽医出具《解除隔离通知书》（附件8）后，解除隔离。

水产苗种隔离应当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六条 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由渔业官方兽医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处理通知单》（附件9），并监督货主按照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处理：1. 可以治疗的，诊疗康复后可以重新申报检疫。2.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水生动物疫情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处理。3. 病死水生动物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货主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SC/T 7015—2011)》技术规范，用焚毁、掩埋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检疫管理

第十七条 制作检疫工作情况档案，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 24 个月以上。

第十八条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有效期根据运抵目的地所需时间合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5 日。

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本省辖区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已经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抵达后 10 日内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经货主申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派出渔业官方兽医到现场实施临床健康检查，临床健康检查合格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超过 10 日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应当重新申报检疫。

第二十一条 经营、运输的水产苗种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查处，并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水产苗种实施补检，经检疫合格的，在检疫证明的备注栏注明“补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情况，建立诚信档案，定期公布，作为苗种生产许可及管理、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征信体系建设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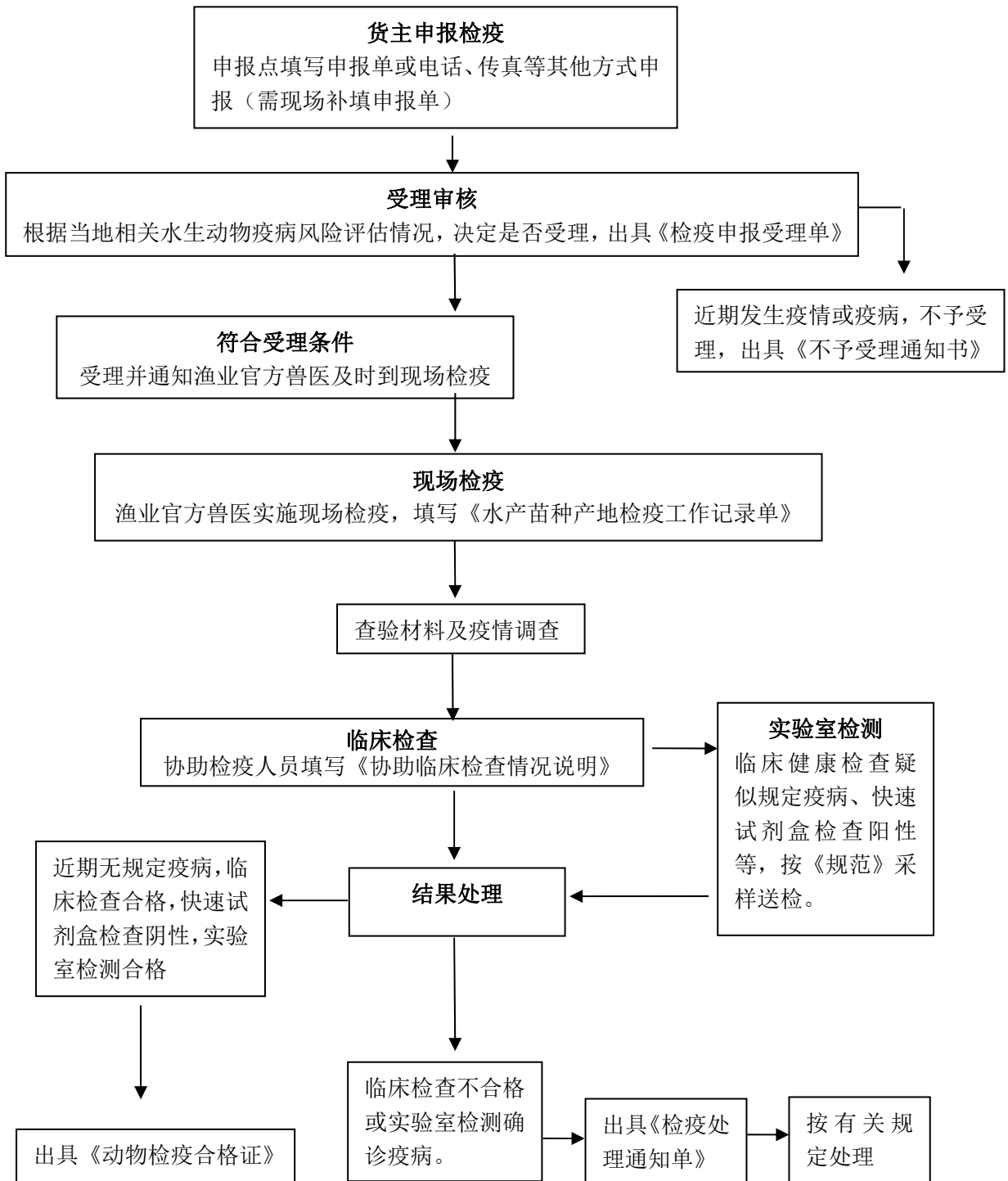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流程图
2. 检疫申报单
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单
4. 水生动物疫病监控证明
5. 协助临床检查情况说明
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
7. 安徽省水产苗种卫生监督隔离通知书
8. 安徽省水产苗种卫生监督解除隔离通知书
9.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处理通知单
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样表

附件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流程图



附件 2

检疫申报单

(货主填写)

编号：皖渔卫报〔20 〕 号

货主：

联系电话：

水生动物种类：

规格及数量：

来

源：

用

途：

启运地点：

启运时间：

到达地点：

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现
申报检疫。

货主签字（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申报单规格为 210mm×70mm，其中左联
长 110mm，右联长 100mm。

申报处理结果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写)

受理。拟派员于

年 月 日到

实施检疫。

不受理。

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检疫申报受理单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写)

编号：皖渔卫受〔20 〕 号

处理意见：

受理：本所拟于 年 月 日派员

到实施检疫。

不受理。理由：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单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人民政府或____农业农村局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专用章

年 月 日

(交货主)

附件 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单

编号：皖县（市、区）渔检疫（20 ）XXXX 号

基本情况	报检时间	年 月 日		检疫时间	年 月 日 时		
	货主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水产苗种种类		数量及单位		用途		
	养殖场、村、原驻地或捕获地名称			检疫地点			
	动物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饲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捕获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引进		启运地点			
	到达地点			运载工具牌号			
查验材料及疫情调查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等权证号（ ）或相关协议（ ）；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证号（ ）； 3. 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号（ ）； 4. 检疫苗种生产管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防疫规定的说明； 6. 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相关疫情证明（ ）； 7. 与其他养殖场所是否有物理隔离设施（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临床健康检查	检疫对象						
	群体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个体检查	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解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显微镜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不正常情况说明						
	试剂盒快检	<input type="checkbox"/> 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暂未实施					
	水质环境检查（必要时）	水温： 溶解氧： 酸碱度： 氨氮： 亚硝酸盐： 化学耗氧量：					
实验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检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疫结果处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检疫不合格	数量		不合格情况			
		一般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数量	
		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编号					
检疫人员签名	渔业官方兽医： 执法证号：		货主签字	我见证了以上检疫过程，情况属实。 签名：			

- 注：1. “编号”填写式样：皖霍邱县渔检疫〔2019〕0001号。
2. 在相应的“□”内打“√”、括号内填写说明。
3. 水产苗种种类：填写到种，如鲤、锦鲤、金鱼、青鱼、草鱼等。
4. 数量及单位：如叁拾万尾、陆拾万只、柒佰千克等。
5. “用途”栏填写：饲养、种用、观赏、试验、参展等。
6. 过去12个月内未引种的，在后面括号内填“无”。引种并检疫的则填写证号，未检疫的则填写“没有检疫”。
7. 过去12个月内相关水生动物疫病情况一栏填写“货主口述未发生”或“监测报告编号”或“无规定疫病证明编号”。
8.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栏填写“动物 A”或“动物 B”；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则填写原证的证号。

附件 4

水生动物疫病监控证明

编号：皖县（市、区）渔检疫监〔20 〕XXXX号

_____:

该单位生产的水生动物近年（1年/2年）内未检出规定疫病。

（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协助临床检查情况说明

编号：皖县（市、区）渔检疫协〔20 〕XXXX号

本人于 年 月 日 时对（养殖场）（货主： ）的
（水生动物种类）（规格/数量），协助渔业官方兽医在____地点
实施了现场临床健康检查，（未发现发现）农业农村部颁布
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所规定的异常情况，仅供渔业官方兽医
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时参考。

协助检疫人员：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采样送检通知单

编号：皖渔卫采〔20 〕 号

_____（货主）：

你（单位）申报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单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需要采样送有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

送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健康检查疑似规定疫病或发现其它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试剂盒检查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直辖市、自治区引进的水产苗种。 <input type="checkbox"/> 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疫病发生和监测情况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补检疫。	
检验对象		
有关要求	1. 请在当地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人员指导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样送检。 2. 请于 月 日前向本单位和水生动物疫控中心提交检验报告。	
检疫人员签名	渔业官方兽医： 执法证号：	货主签字（盖章）：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通知单一式三联，货主、渔业官方兽医、当地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执一联。

附件 7

安徽省水产苗种卫生监督 隔离通知书

编号：皖渔卫隔（20 ） 号

_____：

因你（单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水生动物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需要补检疫

养殖、出售、运输水产苗种经检疫不合格需要隔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以及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本单位监督你（单位）对下列动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隔离场（区）予以隔离观察。在此期间，不得与其他水生动物混群饲养，不得使用、销售、转移、隐匿。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水生动物种类	规格	数量	输出地	输出单位	备注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附：送达回证。

_____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当事人，一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附件 8

安徽省水产苗种卫生监督 解除隔离通知书

编号：皖渔卫解〔20 〕 号

_____：

因你（单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水生动物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需要补检疫

养殖、出售、运输水产苗种经检疫不合格需要隔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以及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规定，在本单位监督下，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隔离场（区）进行了隔离，经观察检疫合格或妥善处置，现予以解除。本所于 年 月 日作出的 号《隔离通知书》，决定自 年 月 日解除。

序号	水生动物种类	规格	数量	输出地	输出单位	备注

附：送达回证。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当事人，一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一份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保存。

安徽省水产苗种卫生监督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受送达人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 及文号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方式	收到日期	收件人 签名
备注					

附件 9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处理通知单

编号：皖县（市、区）渔检疫处〔20 〕XXXX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的
经检疫不合格，根据

之规定，决定进行如下处理：

- 一、
- 二、
- 三、

申请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单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或____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渔业官方兽医（签名）：

当事人签收：

备注：1. 本通知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

2.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3. 当事人联系电话：

附件 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 A)

NO.二维码编号 (自动生成)

NO.3400000000 (检疫证号)

货主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启运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养殖场、交易市场)		
到达地点	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		
用途		承运人	联系电话
运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运载工具牌号
运载工具消毒情况		装运前经消毒	
<p>本批动物经检疫合格，应于 日内到达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渔业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p>			
牲畜耳标号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			
备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第 联

共 二 联

- 注：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跨省调运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3. 备注栏需填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4.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B)

NO.二维码编号 (自动生成)

NO.3400000000 (检疫证号)

货主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数量及单位		用途	
启运地点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养殖场、交易市场)				第 联 共 二 联
到达地点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				
牲畜耳标号					
<p>本批动物经检疫合格，应于当日内到达有效。(24小时内到达有效)</p>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车牌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渔业官方兽医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p>					

- 注：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本证书限省境内使用。
3. 备注栏填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4.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